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8,49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9431%），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即不超过 13,124,104 股，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16.7196%）。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孙屹峥

（二）**持股情况：**目前，孙屹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8,49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9431%。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二人为夫妻关系，其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菀夫妇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9,054,5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929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降低股权质押比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菀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9,054,564 股，累计质押股份 107,199,99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9.87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045%）

（二）**持股变动过程及减持股份来源：**

孙屹峥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主要为公司 IPO 前所持公司股份、2013 年度及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转增的股份、2015 年从二级市场增持取得的股份。具体如下：

- 1、孙屹峥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 19,782,500 股；
- 2、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实施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孙屹峥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至 39,565,000 股；
- 3、2015 年 2 月 12 日-13 日，孙屹峥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共计 9,000,000 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至 30,565,000 股；
- 4、2015 年 9 月 1 日，为稳定公司股价，孙屹峥先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33,200 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至 31,398,200 股；
- 5、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孙屹峥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至 78,495,500 股。

（三）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3,124,104 股，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16.71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四）减持期间：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期间窗口期内不减持。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

（六）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七）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孙屹峥先生持股变动情况如下（预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最大限度实施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孙屹峥	合计持股	78,495,500	17.9431%	65,371,396	14.94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23,875	4.4858%	6,499,771	1.48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871,625	13.4573%	58,871,625	13.4573%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孙屹峥先生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作出了“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董监高股东的承诺”、“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作出了“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承诺”。

(二) 为稳定股价，孙屹峥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8 日作出了“股份不减持承诺”、“股份增持及不减持承诺”。

(三) 孙屹峥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4 日作出了“股份不减持承诺”：承诺自公司披露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

(四) 孙屹峥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作出了“股份不减持承诺”：承诺自本次增持后的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及一致行动人原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与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新增持的股份自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屹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孙屹峥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 风险提示

孙屹峥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孙屹峥先生正常减持行为，如孙屹峥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完毕后，孙屹峥仍持有公司 65,371,396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14.9431%，孙屹峥先生将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变为第二大股东，孙屹峥先生之妻张菀女士将由公司第二大股东变更为第一大股东。孙屹峥、张菀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晶晶、孙好好合计持有公司 165,930,460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37.9295%，孙屹峥、张菀夫妇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况。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孙屹峥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孙屹峥出具的《关于拟减持依米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